

###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3.1、采购项目概况

资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拟采购资中县城市危旧房屋鉴定服务工作。鉴定面积约143332m<sup>2</sup>。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859,99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859,992.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采购 环境标 志产品
1	资中县城市 危旧房屋鉴 定项目	143,33 2.00	859,992.00	平方 米	其他 未列 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资中县城市危旧房屋鉴定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服务内容、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 鉴定区域：资中县地域范围内约143332m<sup>2</sup>隐患房屋住房安全性鉴定服务，并出具房屋结构安全性鉴定报告。

### 2. 鉴定方式

供应商采取现场实地入户查看、逐户对标鉴定后出具房屋鉴定报告。

### 3. 鉴定报告编制原则：

根据房屋现状实事求是反映所需鉴定内容。

#### 鉴定依据：

- （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签订的鉴定技术合同书；
- （2）《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 50292-2015）；
- （3）《农村住房危险性鉴定标准》JGJ/T 363-2014；
- （4）《房屋裂缝检测与处理技术规程》（CECS 293-2011）；
- （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6）《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8）《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 （9）川建行规（2022）7号《关于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安全鉴定工作的指导意见》
- （10）《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建村函（2019）200号）
- （11）其他国家相关规范、标准。

### （二）成果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检测鉴定，出具真实有效的鉴定结论，形成鉴定报告。鉴定报告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档。鉴定报告有效期不低于 2 年（鉴定后人为不当行为及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除外）。鉴定成果应包括现场采用设备情况、房屋状况及评级标准（含地基基础、承重墙、木柱、梁、木屋架、混凝土柱、混凝土墙、混凝土屋面等房屋构部件及房屋整体情况等）、房屋鉴定及评级、房屋现状描述（含文字描述、平面布局图、房屋室内及室外四面照片等内容）、鉴定结论、整改建议等内容。

### （三）报价要求

1.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以单价报价，鉴定最高限价（单价）为6.00元/m<sup>2</sup>，超过鉴定最高限价（单价）的报价无效。供应商所报单价为包干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住宿费、交通费、现场踏勘等费用及与供应商履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所

	<p>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与自身情况，并充分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的风险。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漏报、错报而导致本项目无法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费用。</p> <p>2. 结算方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实际鉴定面积×鉴定成交单价。</p>
--	--

### 3.2.3 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人员

### 3.2.4 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无

### 3.2.5 其他要求

采购包1:

(一) 后续服务 1. 供应商对鉴定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在服务完成后6个月内，当采购人对鉴定个别条文提出异议时，供应商有负责解释的责任。 2. 在鉴定报告有效期内当采购人对鉴定报告提出异议时，供应商应在 4小时内作出响应。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对鉴定报告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 其他要求 1. 安全责任：在整个项目实施时间与范围内，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 项目保密要求：本项目所有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本项目所有的成果资料具有保密的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和泄露，不得利用本项目成果资料产生其它任何形式的产品，本项目终止时应将所有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 3.3、商务要求

### 3.3.1 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

### 3.3.2 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资中县

### 3.3.3 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合同条款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3.4 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 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预付款,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 成交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完税发票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

### 3.3.6 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除本合同另有具体约定外, 若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 则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本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本合同项下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 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延期付款或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采购人应当依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采购人应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项, 否则成交供应商有权停止本合同的履行, 并且采购人每逾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 成交供应商有权解除本合同,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成交供应商所受损失。 3.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或完成有关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 若成交供应商逾期时间超过60日的, 采购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5. 违约方就其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应予以全部赔偿, 包括但不限于对方直接损失、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所致的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违约应当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 采购人有权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经协商在30日内不能达成协议时, 应提交采购人所在地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3.4 其他要求

1. 因系统固化原因, 供应商须在分项报价表2中报出单价乘数量的总价金额。 2. 说明(本说明无需供应商进行响应): 针对磋商文件第二章 2.4.9中“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 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 除磋商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单独响应或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外，对于其他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